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佩芳、冯学理、李文娟、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岫、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沙建东、陈卿、付晓军、释加才让、爱伦、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宏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 号）第七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

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新宏泰的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宜上佳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擦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生产摩擦材料制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宏泰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天宜上佳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及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列车、动车组、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闸片、闸瓦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二者所处行业分类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及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新宏泰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本次交易前，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4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为 26.93%、仍为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中，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天宜上佳 100%股份，并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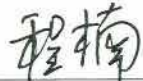
4、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郁松


程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7月31日